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代　理　人　杜偉成律師

　　湯東穎律師

　　蔡心雅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晏平

　　陳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。惟上開條文所指之「法院」，係指原「命供擔保」之法院而言，並非受理提存之提存所法院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所為之聲請事件，自亦有其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74號民事裁定准許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96號裁定廢棄命供擔保金額部分，變更應供擔保金額為230萬元。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3日業以面額合計300萬元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，經本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174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因上開定期存單已到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，為相對人提存擔保金，此有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44號提存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44號、111年度全字第17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96號卷宗查閱屬實。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，本院僅為受理提存之提存所法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自應向臺灣高等法院為之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變換提存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宜